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13號

原告 邱崇毅
武清翠

被告 基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保

被告 竣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俊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領取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45,742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領取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亦有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

01 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同意原告向京城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
02 領取履約保證專戶（戶名：京城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
03 戶，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）內之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72
04 0,000元，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被告同意領
05 取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
06 年4月21日止之利息為25,742元（計算式：720,000元 $\times$ 261/
07 365年=25,742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
08 價額核定為745,74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720,000元+利息25,7
09 42元=745,74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，扣除原告
10 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9,56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390
11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12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13 裁定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1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19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20 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21 之裁判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23 書記官 鄭永媚